

慈濟大學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見習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 一、為使參加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學生將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見習之機構，須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或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之產業，並應取得見習機構相關證明、公文或見習合約書作為依據。
- 三、學生至機構見習，由見習指導老師負責接洽，業務承辦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見習指導老師應與見習機構研商學生見習形式與內容，取得共識，以利見習期間之督導或成績評量。
- 四、學生職責
 - (一)學生依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規定參與機構見習，見習時數依各創業團隊性質彈性規劃，以寒暑假及連續假期累計見習時數為宜。
 - (二)學生見習前二週需提交「見習計畫表」，敘明見習時程、見習機構、見習單位/部門與見習內容予見習指導老師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覆核後留存備查，以利見習期間之聯絡與協調。
 - (三)學生校外見習，應填妥家長同意書，使家長瞭解至機構見習目的及相關事宜。
 - (四)學生見習期間，應遵從見習機構規定，不得洩漏見習機構業務上之機密資料。
 - (五)學生應於見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書面見習成果報告予見習指導老師評閱，並視情況參加見習成果發表。
- 五、見習期間，有關學生交通、膳宿等支出費用，由本校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予以補貼；如學生見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見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見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見習學生薪資支付、膳宿、工作服等情形約定，並訂明於見習契約中，以保障見習學生權益；學生保險由本校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全額支付。
- 六、見習期間，見習指導老師得視實際需要，進行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確實瞭解學生之學習情況。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